关于部分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

市卫健委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0号）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275号），下达了中医药传承项目资金7,942万元，现根据市卫健委重新上报的分配方案，对上述文件中涉及市本级单位的部分经济分类科目进行调整，涉及金额1,293.1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如涉及绩效目标事项变动，请同步调整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表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